

香港行為藝術 2012 年：藝術與存在的行動

袁建樑，三木，莫昭如

二十世紀初，攝影藝術進入公眾生活，藝術的發展路向從此發生根本轉變，傳統意義上的藝術形式日漸衰落，甚至變得空洞。達達和超現實主義的思想風暴催生了各種新藝術形態。他們對藝術的否定、批判，成就了行為藝術的先聲。在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的創傷和絕望之後，藝術家開始對人類文化進行更為徹底的反省、思考，並反映於藝術行動中。行為藝術在諸種藝術門類的傳統樊籠中脫穎誕生，並以獨立抵抗的精神對資本主義主流文化直接提出了質疑。期間，維也納行動派、伊夫·克萊因、博伊斯、約翰·凱奇等，以獨立迅猛之勢撼動了時代的文化。

相對於藝術形式的警惕，內在精神的審視，身體的自覺，存在的場域等，行為藝術的大自由、大解脫與中國的東方詩學傳統存在着某種奇妙的契合。「行為藝術」不容易界定，但對我們來說，行為藝術是以身體為媒介體驗人與物、與環境、與社會的交流，轉換和傳達藝術家的思想感受。藝術家利用行動過程及其結果構建特定的感情與意義。它更多的是表達一種觀念而非簡單的視覺審美體現。

1980年代中期，中國的行為藝術擺脫了長期的精神禁錮，如春季之筍破勢而生。1989年之後，行為藝術家馬六明、張洵、朱冥、宋冬、王楚禹、何雲昌等，在極度壓抑的文化環境中，用行為藝術作品進行了有力的抵抗與沖擊，實現了個體存在的自我覺醒。他們有限的抵抗在2001年受到國務院文化部的取締（《2001年第十四號文件》）¹，其後又受到國際藝術市場資本泡沫的打擊。而一些粗劣作品的陸續出現，令中國行為藝術的處境困難，唯依靠周斌、舒陽、陳進、王楚禹這些身體力行的實踐者艱難堅持。

自上世紀七十年代中期「蛙王」郭孟浩啟始，香港的行為藝術已經有三十八年的歷史。在最初數十年，香港的行為藝術只斷續出現（郭孟浩多年來以美國為基地），直到1995年，隨著九七回歸的臨近，政治經濟環境的急劇變化令人們越來越關心自身的前路，香港藝術家都勇於創作和發聲，行為藝術亦開始頻常發生。楊秀卓、楊曦、曾德平、梁寶山、潘星磊等藝術家創作了大量優秀之作，直接參與社會文化的變革，當時潘星磊爭議一時的「紅人事件」（把維多利亞公園內的女皇銅像的鼻錘歪，在自己身上和女皇像淋潑紅漆），彷彿昭示了舊殖民時代的終了、一個新的紅色殖民時代的到來。

與此同時，莫昭如、傅魯炳、高小蘭等人開始積極引介國內國外優秀的行為藝術家來港，包括霜田誠二（日本）、田中照幸（日本）、清水惠美（日本）、黑田OSAMU（日本）、高橋芙美子（日本）、荒井真一（日



圖1
莫昭如(1947-)，《2012年反死刑日》，香港灣仔駱克道，2012年10月10日。(鳴謝國際特赦組織提供照片)

本)、塔瑪Tamar Raban(以色列)、羅伊·瓦蘭Roy Vaara(芬蘭)、艾拉斯戴爾Alaistair MacLennan(愛爾蘭)、李文Lee Wen(新加坡)、鮑里斯·涅斯龍尼Boris Nieslony(德國)、Chen Tan陳坦(法國)、友友Yoyogasmana(印尼)、韓五奉Hong O Bong(韓國)、卡比叔Chumpon Capisuk(泰國)、摩根奧哈拉Morgan O'Hara(美國)、來自中國的黃銳、舒陽、楊志超、周斌、杜梁、相西石等。他們的創作給香港的行為藝術家打開了視野和思考空間。從2002年的「藝術反擊戰」開始，香港多次舉辦形式各異的行為藝術節，主動邀請一些優秀的創作者來港交流合作。2005年4月的「香港作動」計劃，得到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助，開展了有別於其他地方/城市的行為藝術節，以一月一主題(包括詩歌、文字、女性、WTO、反核、六四等諸多主題)形式推進的長時間頻繁活動。自此，香港行為藝術作品在質量和數量上都有所提昇。同時，創作者們深入社區、校園、社會運動現場，發展新的受眾和參與者；更推薦青年創作者到各國國際行為藝術節參展、交流，使參與者對行為藝術有長足深入的認識和體驗。他們的足跡遍及「TIPAF台灣國際行為藝術節」，「MIPAF澳門國際行為藝術節」，「PIPAF菲律賓國際行為藝術節」，「NIPAF日本國際行為藝術節」，「KIPAF南韓國際行為藝術節」，「Future of Imagination新加坡國際行為藝術節」，「Asiatopia泰國國際行為藝術節」，「Undisclosed Territory印尼國際行為藝術節」，「Beyond Pressure緬甸國際行為藝術節」，「中國大道現場藝術節」，「西安谷雨行動」，「打開國際行為藝術節」，以及「廣州現場」。

社區投入與社會運動（香港行為藝術的獨特性）

香港行為藝術一直致力於面向社區的持續發展。相對於海外的行為藝術實踐，香港顯得更為貼近普羅社區大眾。「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成為香港行為藝術的重要推動者，多次於六四期間舉辦行為藝術活動，並持續參與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香港作動」計劃。到2009年，協會成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社區文化大使」，進入全港18區籌辦為期九個月的地區性行為藝術活動，以社區人士為受眾（例如以屯門婦女為對象的工作坊），參與者皆為本地藝術工作者，可以說是首個純本土性的行為藝術計劃。2009年以後的「由54到64」、「由64到71」、「由1911到2011」之一、之二、之三等計劃則實現了行為作品與平面/立體作品展覽的互相呼應。另一團體「社區文化發展中心」於推動行為藝術的角色上亦日益加強，其工作更着重社區發展的走向。「藍屋香港故事館」館長盧樂謙舉辦的「這一代的六四」亦成為了本地行為藝術的重要活動。

Copyright © 2012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圖2
劉俊賢(1981-)，《罪》，
香港上環 Voxfire
Gallery，2012年11月22
日。（攝影：Norm Yip，
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香港行為藝術的獨特性亦源於多元化的創作者背景(戲劇工作者、舞者、畫家、詩人、學生、社工、音樂家等等)。部份香港行為藝術家更強調，行為藝術可以是任何人用作表達(感情和意見)的藝術形式，任何人都可以參加工作坊，乃至邊看邊學習如何利用物質材料現成品組合和裝置，來傳達思想和感受；或直接運用身體和動作的運動過程來體驗和傳達他們與周遭世界的相互關係。香港行為藝術家相信，對行為藝術的掌握除了有賴實踐經驗，也有賴真情真摯的投入和呈現，社區任何地方，都可以成為行為藝術的現場。因此，我們會看到香港行為藝術創作者發表作品的空間非常多樣：會在畫廊發表作品，如在奧沙、Neuberg ArtSpace, Para/Site；也會在小劇場內發表，如前進牛棚小劇場、藝穗會、藝術中心麥高利小劇場、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黑盒劇場等；以至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天台及公共空間、灣仔藝術中心門前空地等室外空間、時代廣場、柏麗大道、尖沙咀鐘樓旁、工廠區行人區都是行為藝術創作者歷來發表作品的場地。

香港行為藝術實踐者還有一個不容忽略的特點，就是他們都不同程度地投身社會運動。他們盡力在社會視野中刻劃出行為藝術的精神軌跡。

Copyright © 2012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圖3(上)
三木(1963-)，《為什麼以色列人不殺德國人?》，香港佐敦街頭(藝術家由旺角至尖沙咀途中)，2012年11月23日。
(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圖4(下)
三木(1963-)，《紀念李旺陽罹難100日》，香港中環地鐵站皇后像廣場出口，2012年9月14日。
(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香港行為藝術實踐者還有一個不容忽略的特點，就是他們都不同程度地投身社會運動。他們盡力在社會視野中刻劃出行為藝術的精神軌跡。曾德平、蔡芷筠用持續的行為藝術為「天星皇后保衛運動」拉開了戰幕，碼頭保衛戰雖然失敗，但卻提高了香港市民的保育意識和公民參與的自覺。2012年香港行為藝術的實踐者們更無一例外地出現在社會運動的最前沿，精神和變革的互動——行為藝術創作者和接受者之間的互動作用——已成為香港前衛藝術的核心原則。我們看到在七·一遊行的人潮裡，在「反國民教育的集會」裡有陳美彤、梁惠敏；在「劉霞/ 沉默的力量」有蔡芷筠、歐陽東、歐麗德；在「這一代的六四」有盧樂謙、莫穎詩；在「悼念李旺陽」有杜躍、嚴嘉穎；「反核之眾」有丸仔、莫昭如；在「佔領中環」的最後時刻有三木。其他如蘇啟峯、魂游、二二六工程、高小蘭、陳裕君、梁偉傑、腸仔等等，都是深切關懷香港的藝術家。對上述這些實踐者來說，行為藝術是他們存在的立場，是他們直接洞察社會、自然、意識和存在的經驗。藝術不單是自我表達，而是自我變更。

圖5

Verena Stenke and
Andrea Pagnes, 「游(之七)：終結篇Panta Rhei VII Finale 行為藝術交流計劃：香港 x 德國 x 意大利」，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天台，2012年10月5日。
(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Copyright © 2012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2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圖6 (左上)
區麗德(1974-),《紅繩子#2》,緬甸仰光
The French Institute,
2012年11月25日。
(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圖7 (左中)
盧樂謙(1980-),《香港原罪》,由香港銅鑼灣至中環,2012年2月17日。
(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圖8 (右)
莫穎詩,《2012年反死刑日》,香港灣仔駱克道,2012年10月10日。(鳴謝國際特赦組織提供照片)

圖9
丸仔(1975-),《觀身_舞在圍村II》,香港錦田吉慶圍,2012年10月23日。
(攝影:梁仲勤,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作為對社會問題與主流價值體系的批判者，香港的行為藝術實踐者常常透過作品針砭時弊，並用藝術關注社會邊緣群體，為弱勢者發聲，向掌權者反抗。因此，行為藝術成為香港藝術最自由且最具活力的一部分。可能相對於傳統藝術門類，行為藝術的觀眾不在多數，但其所表達的方式與意義卻是獨特的。它不受權威的壓制，取消固定程式，打破陳舊束縛，給每一個人提供了自由開放的表達空間，不斷啟發更多的人以自己的方式去探索自我、發覺他人與世界，並從中提出問題，引發反思。香港行為藝術家「面對真我」(真實、真誠、真摯, being authentic)、「敢於獨特」(創新)和「包容異行」(多元)。

香港已經擁有相對豐富的行為藝術創作群體，大概有三十來人吧。但他們缺乏長期穩定的資源，且仍需社會的認同與支持。而資料的保存及整理一直都不全面(在這方面香港行為藝術家魂游透過「亞洲藝術文庫」做了不少工作)。作為一個獨特的藝術和社會文化領域，行為藝術在香港的藝術教育體系中完全缺席，也沒有相應的藝術評論。「黑市國際」成員、新加坡行為藝術家李文強調「行為藝術即是現場，倘若沒有隨之而來的批判性討論，觀眾就會成為閒散被動的旁觀者，而這些即逝性的作品也就變成了馬戲團的娛樂表演」。行為藝術一直被受詆譏，誤解和忽視與以上問題有著直接關聯。我們不能樂觀的以為2010年度夏天「瑪麗娜·阿布拉莫維奇(Marina Abramovic)回顧展」²是行為藝術進入主流的標誌，更重要的是要確認行為藝術是現存體制的抵抗者同時也是自身的顛覆者，是自我存在的守護者。

Copyright © 2012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圖 10

三木(1963-)，《即興》，
「游(之七)：終結篇」
Panta Rhei VII Finale
行為藝術交流計劃：
「香港 x 德國 x 意大利」，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天台，
2012年10月5日。
(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Copyright © 2012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圖 11
魂游，《芬蘭•愆》，
芬蘭瓦薩 Kuntsi Museum
of Modern Art，2012 年
4 月 22 日。
(鳴謝藝術家提供照片)

從目前情況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前途艱難。在政治、經濟、文化層面上將逐漸失去更多的空間。這些日益顯露的矛盾、困境要求我們重新審視我們的力量。一切都在發生！保羅•克利說過：「停下來去傾聽我們自己(的內在在世界)，這意味着與物件保持親密的關係，達致一個境地……」³我們可以清醒，安靜的等待，直到他們向我們揭示生命的本質。這是一個過程，一個論述交流。為此我們可以忽略具美學的視覺性及感官經驗，因為行為藝術首先不是一個可以簡化成視覺經驗的作品。行為藝術作品是具有干擾性知識的力量。因此，行為作品不能當作政治、社會運動來看，它必須避免支持與落入簡單化的政治閱讀。很多時候功利令我們沒有能力將作品與它所訴求的議題分開，但我們必須避免粗劣的行為作品損害

這是一個過程，一個論述交流。
為此我們可以忽略具美學的視覺
性及感官經驗，因為行為藝術首
先不是一個可以簡化成視覺經驗
的作品。行為藝術作品是具有干
擾性知識的力量。



圖 12
二二六工程（鄭怡敏、
朱耀焯、張嘉莉），
《幻彩罰香江（三）》，
香港金鐘政府總部，
2012年9月4日。
（攝影：陳基路，鳴謝藝
術家提供照片）

Copyright © 2012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其訴求議題，創作者們應心生警惕。行為藝術的創作群應在實踐和定位上探求更為清晰的體系構造，深入對藝術本質的思考，使行為藝術能夠成為一種社會資源和力量。思考並行動。這不單單是純粹的審美，更加是對這個世界的追問。行為藝術很簡單，它就是我們存在的立場，是我們跟這個世界的關係。

作者袁建樑及三木為行為藝術家，莫昭如則為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總監

¹ 文化部關於堅決制止以「藝術」的名義表演或展示血腥殘暴淫穢場面的通知(文政法發〔2001〕14號)。

² 「藝術家的存在—瑪麗娜·阿布拉莫維奇回顧展」(Marina Abramovic: The Artist is Present)，2010年3月14日 - 5月31日，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

³ 作者之一三木按：保羅·克利的話摘自他2011年2月8日大年初六的日記。他記不起克利這段話的出處，是他隨手抄錄的。